

## 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监管关注函、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32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以及《监管关注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文件浙证监综合监管字〔2025〕266号），要求公司就上述文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改正，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于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口头警示、监管关注函、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3）。

公司董事会对《决定书》《监管关注函》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并召开专题会议对《决定书》《监管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的分析研讨，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决定书》《监管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切实进行整改，现将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于《决定书》的整改措施

##### 问题（一）：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一是2024年6月，公司为控股股东Ong Holding Corp代缴分红产生的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137.88万元。2024年9月，Ong Holding Corp向公司归还了上述款项。

二是2024年3月，公司全资子公司ALL ABOUT SOCKS CO., LLC向实际控制人

KENNETH ONG控制的Asia Property, LLC（以下简称“亚洲资产”）借出40万美元，用于代KENNETH ONG支付土地购买款。2024年9月，亚洲资产向公司归还了上述款项。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025年12月补充披露上述资金占用事项。

### 1、整改措施：

（1）公司发现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发生后，及时与资金占用方进行核实并督促其尽快归还占用公司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Asia property、Ong Holding Corp也已全部偿还占用资金，未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重大或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有序开展。

此外，在发现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发生后，公司控股股东Ong Holding Corp、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KENNETH ONG、董事会秘书胡丹琳已认识到了在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并已督促并协助资金占用的归还，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深刻汲取教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

（2）公司相关部门展开自我排查和自我完善。公司董事会全面梳理制度，并根据2025年新出台的各项法律法规开展公司制度的修订工作，进一步明确实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相关制度，审慎从严要求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行为责任、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程序等，持续完善信息披露的长效机制；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了解市场各类型的违规案例，并组织财务部就公司关联方名单的确认以及近年来关联交易的预计、审议、发生进行全面的梳理，对各个环节上出现的问题进行探讨和改进。

（3）2024年9月，公司聘请上海立信德豪管理咨询（杭州）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的全面梳理和完善服务。同时，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财务人员通过辅导培训进行了强化学习，包括《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的学习，持续加深对资金占用问题的危害性的认识，不断增强自我规范意识，切实保护公司利益。杜绝再次出现任何形式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 2、整改责任部门及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

### 3、整改情况:

已完成整改，后续将持续规范执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 问题（二）：未及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公司虽已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但未按规定予以披露，直至2025年12月补充披露。

#### 1、整改措施:

(1) 公司保荐机构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相关人员等进行合规培训，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典型案例进行深度学习，督促公司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坚决杜绝违规行为的再度发生。

(2) 在信息沟通方面，进一步加强与督导券商、律所、地方证监局、股转系统的沟通联系，对于存在不确定性的重大事项提前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寻求专业意见以提高判断的准确性，并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政策信息与监管要点，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对于在实务操作中存在的不确定性问题，及时向监管部门咨询并认真听取监管部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在上述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发生后，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主体董事长KENNETH ONG及董事会秘书胡丹琳认识到了在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同时积极参与合规培训，加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深度学习，切实地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此外，协助公司定期开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进行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2、整改责任部门及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 3、整改情况:

已完成整改，后续将持续规范执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 二、关于《监管关注函》的整改措施

### 问题（一）：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并披露

2025年1月至7月，你公司全资子公司Walt Technology (Cambodia) Co.,Ltd、华尔可持续有限公司向关联方Kampong Speu (Cambodia) Sez Co.Ltd支付合计267.29万美元的土地租金或意向金（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人民币约1,917.38万元），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84%。你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审议并披露上述关联交易，直至2025年8月补充审议和披露。

#### 1、整改措施：

（1）针对子公司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的问题，公司已加强了与分公司、子公司的信息沟通并严格要求各子公司及分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子公司和分公司的相关人员对信息披露法规的学习，以确保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各项经营决策科学、合理。

（2）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强化公司关联交易的流程管理与监督，遇到类似业务时，涉及部门将在事前征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意见，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事前审核，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及时披露。财务部负责加强关联交易业务发生额、累计发生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额的日常统计工作，并及时报送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公司持续强化学习及培训力度。公司针对上述问题已经组织内部学习培训，今后将进一步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相关责任人员对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日常学习，提高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敏感性，强化上述人员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和管理意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信息报告、审批程序，并按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披露义务，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 2、整改责任部门及人员：

公司财务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控股股东，董事会秘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 3、整改情况：

已完成整改，后续将持续规范执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 问题（二）：财务内控存在不规范情形

你公司在资金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存在不规范之处。一是错误地将为深圳分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相关款项作为其他往来款项核算，未将其纳入银行存款科目核算。二是与第三方签订不符合业务实质的合同并通过第三方支付房租及相关费用。

### 1、整改措施：

（1）针对未将分公司账户纳入银行存款核算范围事项，公司2024年12月起已对上述情况进行整改，将该存款账户的完整日常收支纳入银行存款科目核算。针对与第三方签订不符合业务实质的合同并通过第三方支付房租及相关费用事项，公司已经充分认识到通过第三方租赁房屋并支付相关费用的方式属于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并且，公司已直接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协议并向其支付租金等费用，不再由第三方代为支付租金等费用。

（2）公司将加强对公司财务人员的教育和培训，提高财务人员业务素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要求对会计核算不规范的地方进行规范，并完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加强财务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同时深化业财融合机制建设，要求财务人员对于业务实质、合同发票等原始附件的合理性保持警惕，确保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各业务流程的有效实施。

（3）公司将加强合同管理，重点对各类合同的审核、签署、履行等全流程进行完善，提升相关岗位人员的风控与合规意识，加强对合同业务的实际执行与管理，确保无瑕疵、无争议发生，避免合同出现约定不明或不符合业务实质等情形。

### 2、整改责任部门及人员：

公司财务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秘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 3、整改情况：

已完成整改，后续将持续规范执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 三、公司总结及持续整改计划

公司诚挚感谢浙江证监局在本次现场检查中对公司工作的指正，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内控体系、提高财务核算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起到了重要的指

导和推动作用。公司将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政策信息与监管要点，认真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更好地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整改工作，经过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公司深刻认识到了在财务核算、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深刻汲取教训，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加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并强化监督执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推动公司规范、持续、高质量发展。

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